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

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关于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社〔2021〕22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关于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1. 负担原则

为切实解决部分县级以下（含县级，下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中央和省财政已一次性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各地整修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并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各级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合理安排资金做好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资金，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二、资金安排重点

本次资金突出使用重点，对零散烈士墓项目按“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给予重点保障，已签订迁移协议的要100%按时保质落实。上报烈士纪念碑特别是烈士陵园整修项目的，要结合实际，以镇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选择便于烈士亲属祭扫纪念的纪念碑或陵园，在其保护范围内预留或建设烈士安葬区，为实施迁移集中保护等工作夯实硬件基础。有条件的可在安葬区提前为安葬在辖区内散葬烈士墓的烈士建好墓穴，逐一动员管护人将散葬烈士墓迁入安葬区。此次整修工程结束，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应达到国家要求的目标，并逐步推动实现散葬烈士墓100%迁入陵园或集中安葬区集中保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实施整修工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最大程度发挥整修工程的正向社会效益。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的督查指导，落实好领导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担起属地责任，及时制定整修工程方案，逐级压实“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80%”目标要求的责任，及时组织召开辖区所属相关项目推进会，明确目标任务，周密计划、倒排工期，保障中央和省财政补助项目顺利开展，确保年内完成任务。

**（二）加强绩效和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审计、稽查工作，对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对各地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进度慢的予以通报，整修工程效果纳入当地平安建设（综治考核）、“双拥模范城”考评。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11月29日